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061號

原告 黃育玄

被告 吳清顯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4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26,141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7%，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26,1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2日7時3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4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至長和路4段336號前時，未注意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不得迴車，即貿然迴轉，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自長和路4段同向後方亦駛至該處，兩車閃避不及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因此受有右股骨粉碎性骨折、右脛骨粉碎性骨折、骨近端雙踝骨折、右肱骨近端骨折、左橈骨遠端骨折、多處骨盆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勢），受有醫療費新臺幣（下同）459,492元、交通費9,571元、看護費172,800元、增加

生活之需要6,600元、系爭機車維修費45,510元、不能工作損失599,400元、勞動力減損1,639,080元、精神慰撫金200萬元等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932,453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不得迴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2款亦規定甚明。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費收據、乘車證明、機車維修單收據、員工職務證明書等件為證（見附民卷第9至239頁），且被告前開駕駛行為所涉過失傷害罪嫌，經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663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交簡字第247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得易科罰金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刑事卷宗核閱無誤，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是被告對本件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傷勢間具相當因果關係甚明。準此，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堪以認定。

(二)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分述如下：

1.醫療費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系爭傷勢，支出醫療費459,492元乙節，業據提出臺南市立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下稱系爭診斷證明書）及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15至35、41至115、121頁），核與治療前述傷害有密切之關聯性，俱屬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是原告此部分請求，係屬有據。

2.交通費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勢往返就醫，支出交通費9,571元乙節，業據提出乘車證明為證（見附民卷第185至239頁），衡情原告所受傷勢，已造成行動上相當程度之不便，堪認原告確有搭乘復康巴士就醫之必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3.看護費部分：

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臺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勢需受專人照護6個月，以每月28,800元計算，上開期間之看護費即為172,800元乙節，業據提出系爭診斷證明書為證（見附民卷第121頁），依其上記載：「患者在113年3月12日8時9分至本院急診治療，在113年3月12日16時45分入院。當日行左膝骨折復位合併骨內固定手術，右股骨及脛骨外固定手術。113年3月18日行移除右股骨及脛骨外固定器，開放性復位內固定手術，113年3月23日行骨盆復位合併骨內固定手術，於113年4月12日

01 辦理出院，住院期間及出院後6個月內日常生活需專人24小
02 時照顧」等語，確經醫師診斷有受專人照顧6個月之必要。
03 而本件原告係請家人予以照料、看護，此部分雖未實際支出
04 看護費，惟依上開判決意旨，仍應視其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
05 損害。又原告本件所請求之每日看護費為960元（計算式：2
06 8,800元÷30日＝960元），未逾現行看護費行情，應屬適當
07 可採，是原告此部分請求，即屬有據。

08 4.增加生活之需要部分：

09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勢需承租輪椅而支出6,600元乙節，業
10 據提出系爭診斷證明書及坤展醫療器材行收據為佐（見附民
11 卷第117、121頁），依該診斷證明書記載：「住院期間及出
12 院後6個月內日常生活需專人24小時照顧，需使用附加有利
13 於移位之特製輪椅，建議續復健治療及門診追蹤，建議休養
14 半年。113年4月16日、113年4月30日、113年5月28日、113
15 年7月2日及113年8月6日至骨科門診就診，需使用附加有利
16 於移位之特製輪椅，建議續復健治療及門診追蹤，建議休養
17 半年。門診：9月3日、9月24日、10月22日」等語，足見原
18 告於出院後有持續使用特製輪椅之必要。佐以上開醫療器材
19 行收據顯示承租躺式輪椅3個月之費用不含押金為2,400元，
20 每月租金為800元，則原告此部分請求約略係承租8至9個月
21 所需費用，核與醫師所建議持續使用特製輪椅之期間相當，
22 是原告此部分請求，亦屬有據。

23 5.系爭機車維修費部分：

24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支出系爭機車維修費45,510元乙節，
25 業據其提出群弘機車行估價單為憑（見附民卷第119頁），
26 惟該估價單並未區分零件或工資費用，應全部以零件計算，
27 而系爭機車維修之零件部分係以新品換舊品，自應將零件折
28 舊部分予以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29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
30 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
31 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

01 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02 條第6款規定，系爭機車係106年8月出廠（見警卷第63
03 頁），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3年3月12日，已使用6年7月，
04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1,378元【計算式：4
05 5,510元÷（3+1）=11,37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原
06 告此部分請求於11,378元之範圍為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
07 則屬無據。

08 **6.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09 原告主張其為歲峰深孔有限公司廠長，月薪為33,300元，其
10 因系爭傷勢不能工作18個月，受有不能工作損失共599,400
11 元乙節，業據提出勞保投保資料明細、請假單、員工職務證
12 明書、系爭診斷證明書為憑（見附民卷第9至13、121頁），
13 並有歲峰深孔有限公司114年10月2日歲字第1140001號函在
14 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5至40頁），固堪認原告之月薪為33,3
15 00元，且確自本件事故發生之日即113年3月12日起至請假至
16 115年3月11日止。然依前述系爭診斷證明書所載，醫囑係建
17 議原告自113年4月12日出院後休養半年，復於113年8月6日
18 就診時再次建議休養半年，則自系爭事故發生時起算，扣除
19 2次「建議休養半年」所重疊之部分（即113年8至10月
20 間），應認原告需休養而不能工作之期間係自113年3月12日
21 起至114年2月間，共11個月，則其所受無法工作損失之金額
22 共為366,300元（計算式：33,300元×11月=366,300元）。
23 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於366,300元之範圍為有據，逾此範圍之
24 請求，則屬無據。

25 **7.勞動力減損部分：**

26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勢受有勞動力減損1,639,080元乙節，
27 固有系爭診斷證明書可參（見附民卷第121頁），然原告並
28 未提出任何其勞動力減損之證據，是其此部分請求，尚屬無
29 據。

30 **8.精神慰撫金部分：**

31 按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

算不同，但亦應依調查證據所得心證，斟酌雙方身分、地位及資力與加害之程度，暨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9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勢，傷勢非輕，精神上應承受相當之痛苦。本院審酌原告自述從事製造業、月薪33,3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3頁），並參酌兩造最近3年財產及所得報稅情形（見本院限閱卷，為維護雙方之隱私、個資，爰不詳予敘述），及被告侵權行為態樣、原告之身體法益所受侵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3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9.從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326,141元（計算式：459,492元+9,571元+172,800元+6,600元+11,378元+366,300元+30萬元=1,326,141元）。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復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2月23日起（於114年2月12日寄存送達被告，自114年2月22日起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見附民卷第24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26,141元，及自114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
02 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03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
04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5 之宣告。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08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偉為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15 書記官 賴葵樺